

工伤五年多未得赔偿,症结在哪?

甘肃高台:检察监督帮助当事人拿到工伤赔偿款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金瑞汉

新闻眼

- ◆余某干活时左眼被木板所伤,维权五年多,仍然没有找到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的主体。
- ◆山东某建筑公司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张某某,违反了建筑工程分包的禁止性规定,应依法认定为违法分包,对余某受伤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 ◆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检察机关主动联系法院,协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经过多次细致耐心的释法说理,帮助余某拿到赔偿款。



(漫画由AI生成 王凤宇制作)

定决定中关于违法分包的事实,与生效的民事判决中认定的事实不一致,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一审判决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要求人社部门重新认定。

看到判决书,余某蒙圈了:“我在工地上受了伤,却不知道找谁来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到底应该去哪里讨个说法?”他考虑过以侵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索赔,并自行作了伤残鉴定(七级伤残),但民事侵权赔偿标准低于工伤赔偿,而且他也不知道该如何举证,证明自己的主张。

人社部门也很为难。生效的民事判决无法推翻,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怎么重新认定?转眼间,上诉期、申请再审期已过。

2025年4月,人社部门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监督,穿透迷雾纠错

甘肃省高台县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案件未经再审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申请检察监督的条件。那么,余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在五年多时间里,经历工伤认定、诉讼,合法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还有没有其他途径解决?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五)项规定,确有必要进行监督的,应当依职权监督。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涉及劳动者权益保障,基本事实明晰,如果再走一次工伤认定或者民事诉讼程序,易造成程序空转,给当事人增加讼累。经研究,高台县检察院认为该案具有监督的必要性,决定依职权监督。

承办检察官向人社部门、山东某建筑公司及余某详细了解情况,厘清余某及山东某建筑公司与该案关联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工伤认定、工伤仲裁案件,并向人社部门、仲裁委及法院调阅了相关案件卷宗,仔细审查案涉事实及分包情形。之后该院召开案件座谈会,通报检察机关审查意见,与法院承办人、行政审判分管院领导一同分析案件事实、证据采信等问题,意见得到法院认可。该院还召

开听证会,论证案件证据,充分听取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意见。

通过细致调查,高台县检察院认为,余某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认定条件。这一点各方无实质争议。山东某建筑公司将工程分包给自然人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领域法定禁止性规定,虽然张某某事后注册公司并补签了《劳务分包合同》,但分包行为发生时,余某受伤时其并无资质,违法分包事实清楚。

承办检察官认为,山东某建筑公司提交的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认定该公司将案涉工程分包给张某某,二审民事判决书虽在“本院认为部分”表述“张掖市某劳务公司从山东某建筑公司分包了案涉工程”,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山东某建筑公司提交的其与张掖市某劳务公司工程款结算纠纷民事判决书认定案涉工程分包合同成立,但这属于对双方建设工程合同民事效力的追认,与劳动争议案法律关系不同,相关事实并不具有关联性。因此,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时认定事实、采纳证据有误。

高台县检察院检索工伤资格认定行政诉讼案件时发现,案涉工程还发生过一起工亡案件,在那起案件中,法院明确认定山东某建筑公司构成违法分包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同一家公司,同一施工项目,近乎相同的案情,法院却作出了截然不同的判决,同案不同判显失公平。”承办检察官说。

实质性化解争议,实现案结事了和人

高台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山东某建筑公司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张某某,违反了建筑工程分包的禁止性规定,应依法认定为违法分包,对余某受伤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人社部门认定由山东某建筑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今年6月26日,该院就该案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七级伤残,五年多诉讼。余某左眼失明后,右眼受到影响,视力也在迅速下降,造成其劳动能力受限。”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年过五旬的余某离婚后,每月还需承担孩子2000元的生活费。

检察监督不能停留在“一纸建议”上。“发出检察建议仅是履行了法定监督职责。余某最迫切的是拿到赔偿,彻底结束这场纠纷。”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法院,协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如果不能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将再次进入诉讼程序。”承办检察官多次以电话联系、面对面沟通等方式,向山东某建筑公司阐明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指出因其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造成违法分包,余某合法权益未得到及时保障。同时,检察机关向余某了解伤残鉴定情况,调取鉴定意见书,听取其实际诉求;向人社部门通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意见及涉案企业、余某意见,了解工伤保险赔偿及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和规定,推动人社部门参与化解行政争议;还根据余某提供的伤残鉴定资料,结合其工作情况,预估赔偿费用数额区间。

一开始,山东某建筑公司认为余某要求的赔偿款数额过高,案件陷入僵局。承办检察官邀请法院行政诉讼资深法官、人社部门工伤认定承办人共同化解行政争议,向山东某建筑公司讲明,企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需要承担审查不严的法律责任;工伤认定的事实和依据,企业应当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结合工伤的发生时间,讲明工伤赔偿数额确定的依据和标准。

经过多次细致耐心的释法说理,9月15日,山东某建筑公司和余某达成赔偿协议,同意向余某支付20万元赔偿。鉴于当事人争议问题已得到实质性化解,法院作出不再对行政案件进行再审审查的决定。

10月10日,余某收到山东某建筑公司转账的20万元。一起历时五年多的工伤认定纠纷,在检察机关精准监督和全力推动下,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将日用品包装成“医疗产品”以便于刷医保卡购买,不仅违反法律法规,更侵蚀着医疗保障体系的安全根基。必须下狠功夫斩断灰色产业链,筑牢医保基金防火墙,确保“救命钱”用在刀刃上。

法眼观察

□龙敏飞

今年早些时候,全国多地医保局陆续发布了“禁止将医保卡变为‘购物卡’”的预警提示。提示中明确提到,部分企业为了使商品可以刷医保个人账户进行支付,将牙刷、面膜等非医疗作用的产品申请为医疗器械,以此规避生活用品不能刷医保卡的问题。这种行为违反了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的正当使用规定,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仅限医疗相关支出,骗保行为将面临法律惩戒。但调查显示,时至今日,上述违法行为依然在一些地区的药店和生产企业里上演(据11月9日央视财经)。

近年来,为了更好地表现出“专款专用”,一些生产企业和连锁药店合谋上演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戏码。普通牙刷不可以刷医保卡,那就改名叫“牙科毛刷”;日常面膜不行,那就更名为“医用敷料”;防晒冰袖标行不通,那就重命名为“医用隔离垫”……普通商品被冠以“医用”之名后,便可以堂而皇之地刷医保卡卖掉。在店员们的轮番劝说与频频暗示下,这些“改名换姓”的商品销量居高不下,致使大笔“救命钱”沦为“购物金”。

更值得警惕的是,在一些地方,从连锁药店到生产企业已形成一条完整的黑灰产业链。生产企业紧盯备案漏洞,为日用品贴上“医疗产品”标签,药店则积极“打配合”,制造噱头、卖点向公众推介。据报道,某品牌普通护肤品摇身一变成为“医用护肤品”后,在单一地区年医保套刷金额就高达600万元;被冠以“医用隔离垫”的防晒口罩和防晒袖更是获得9000万元的订单……令人咋舌的高额数据、不胜枚举的案事例不仅折射出医保资金监管的盲区,更反映出医保基金安全危机。

医保个人账户资金作为群众的“救命钱”,其“专款专用”的属性具有法律赋予的刚性约束力。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显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仅限于医疗用途。将日用品包装成“医疗产品”以便于刷医保卡购买,不仅违反法律法规,更侵蚀着医疗保障体系的安全根基。

要根治这一顽疾,必须形成标本兼治的合力。一方面,监管利剑要更快、更准、更狠。既要打破部门利益壁垒,建立涵盖医保、药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更要加大处罚力度,对恶意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如列入黑名单、顶格罚款等。另一方面,也应看到群众背后的诉求,在明确资金规范使用的前提下,可适度扩大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购买真正医疗产品的支付范围。

医保基金的安全,不仅关乎民众的健康与生命,更关乎国计民生。必须从现在开始动真格、下狠功夫,彻底斩断灰色产业链,更好筑牢医保基金防火墙,确保“救命钱”用在刀刃上。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消除头顶上的安全隐患

山东兰陵:督促整治楼顶废弃太阳能热水器

本报讯(记者张鸣 通讯员魏永琳)“现在车敢放心停在楼下,带孩子散步时,再也不怕太阳能突然掉下来了!”近日,山东省兰陵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该院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太阳能热水器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评估整改效果,居民李先生指着整齐稳固的楼顶设施说。小区楼顶,曾经锈迹斑斑、支离摇摇欲坠的废弃太阳能热水器已不见踪影,仍在使用的设备均加装了加固件。

今年5月,一场突如其来的强风席卷兰陵县城。呼啸的狂风不仅吹折了路边的树木,多处楼顶的太阳能热水器也被吹落,砸到楼下停放的私家车。虽未造成人员伤亡,居民的心却揪紧了。

“检察官,你们能不能管管啊?这要是砸到人,后果不堪设想!”大风过后,有居民向兰陵县检察院反映楼顶太阳能热水器存在安全隐患。电话里,群众的焦虑牵动着检察官的心。

为摸清隐患底数,检察官第一时间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调取相关投诉数据——今年1月至5月,全县关于“太阳能热水器松动、坠物风险”的投诉已有27条。兰陵县检察院随即成立办案组。

顺着投诉线索,办案组展开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县城多个小区确实存在太阳能热水器固定设施老化问题。而且,兰陵县地处鲁南低山丘陵南缘,春季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春季和夏季大风频发,在强风天气下,固定不牢的太阳能热水器无异于悬在居民头顶的“定时炸弹”。

兰陵县检察院进一步调查发现,安全隐患早有预警:2024年夏季,兰陵县城一小区内就发生过太阳能热水器被大风吹落砸中车辆的事故。

必须从源头消除隐患,守住居民“头顶上的安全”!5月19日,该院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全县住宅小区楼顶太阳能热水器开展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安全隐患,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工作组,在全县开展物业管理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对住宅小区楼顶太阳能热水器进行排查。截至目前,全县共拆除弃用、严重老化的太阳能热水器1060台,加固可使用设备220余台。

整改并未止步于楼顶。相关职能部门还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街道社区等多方力量,同步开展住宅小区安全隐患“大扫除”,对占用消防通道和高空坠物、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整治,对整改不力、推诿扯皮的物业公司,采取约谈负责人、全县通报批评等措施,并形成常态化监督。

如今,行走在兰陵县城各个小区,楼顶的太阳能设备整齐有序,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居民有了满满的安全感。

斩断灰色产业链才能防止医保卡变成『购物卡』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